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5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757,742.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19	4600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067,178.06份	11,690,564.7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本金下跌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各类资产定价不准确产生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基础,以其投资收益为保障,参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风险类资产上限进行动态调整,以有效保障投资组合本金的安全。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全债指数×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2006/04/13-2015/09/3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2015/10/01-至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主动管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01@huatai-pb.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55
传真		021-38601799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30,279.10	333,025.73
本期利润	1,415,561.20	421,218.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1	0.03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7%	3.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1	0.02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852,135.74	11,984,584.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9	1.0252

注:1、本基金于2007年12月3日由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友邦短债)转型为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友邦短债基金的基金份额全部转为A类份额,B类基金份额于2008年1月9日开始销售。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5、“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为基金转型以来的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	0.03%	0.30%	0.05%	0.02%	-0.02%
过去三个月	1.76%	0.09%	0.89%	0.08%	0.87%	0.01%
过去六个月	3.67%	0.08%	1.88%	0.06%	1.79%	0.02%
过去一年	5.68%	0.08%	0.97%	0.05%	4.71%	0.03%
过去三年	0.95%	0.30%	1.46%	0.06%	-0.51%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43%	0.29%	37.32%	0.08%	12.11%	0.21%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3%	0.30%	0.05%	-0.01%	-0.02%
过去三个月	1.69%	0.09%	0.89%	0.08%	0.80%	0.01%
过去六个月	3.51%	0.08%	1.88%	0.06%	1.63%	0.02%
过去一年	5.36%	0.08%	0.97%	0.05%	4.39%	0.03%
过去三年	0.07%	0.42%	1.46%	0.06%	-1.39%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0%	0.29%	37.32%	0.08%	7.68%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2006/04/13-2015/09/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2015/10/01-至今),并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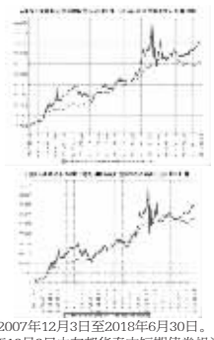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07年12月3日至2018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07年12月3日由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按转型后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转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886.17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东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30日	-	11年	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与衍生品交易员,负责本外币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债券交易员,负责银行账户的自营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6年1月起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7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 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 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 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中国债券市场经历年初短时间收益率上行后,转而大幅下行,债牛形成。资金面中性偏松,政策面宽松不断加码,”稳货币、紧信用、严监管”下债市多空方持续博弈。市场对利好因素反映迅速,长端收益率短期内调整到位。基本面上看,投资方面,基建投资受制于城投债务收缩,地产投资面临棚改政策收紧;出口方面,仍受到中美贸易战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消费方面,未受大规模波及,但随着投资、出口走弱,经济下行压力会向居民消费蔓延,下半年我国经济韧性将受进一步考验。 另外也需要注意,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同时,下半年出台经济刺激政策的预期加强;同时美联储连续加息,全球当局宜布退出QE,债券市场面临较大的外部压力。总体而言,债券牛市仍然持续可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9元,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7%;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收益率更多表现震荡下行。策略上,基金保持适当的久期与适中的杠杆水平,有效规避信用风险,同时把握时机博取资本利得。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60%;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本基金于2018年1月29日实施了本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获得0.15元红利。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可分配收益为A类:0.0469元/份和B类:0.0252元/份。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9,532.82	234,110.91
结算备付金		204,545.45	651,590.74
存出保证金		948.50	3,756.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93,986.20	48,580,539.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293,986.20	48,580,53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03,856.44	6,468.11
应收利息		650,916.50	911,517.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07.54	70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154,693.45	54,088,69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49,170.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779.29	30,793.43
应付托管费		8,508.36	8,79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60.88	3,165.77
应付交易费用		6,385.12	3,624.51
应交税费		2,115,791.89	2,109,206.0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4,547.97	210,000.00
负债合计		2,317,973.51	2,414,758.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9,757,742.85	50,841,711.84
未分配利润		2,078,977.09	832,22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36,719.94	51,673,93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54,693.45	54,088,693.46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469元,基金份额总额38067178.06份;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252元,基金份额总额11690564.79份。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49757742.8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243,143.49	765,657.26
1.利息收入		1,322,404.61	1,320,241.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729.61	26,297.23
债券利息收入		1,304,383.30	913,903.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291.70	380,040.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6,515.16	-586,934.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585,120.4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6,515.16	-1,813.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474.98	32,158.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8.74	191.56
减:二、费用		406,363.68	678,984.14
1. 管理人报酬		179,135.31	297,345.04
2. 托管费		51,181.58	84,955.78
3. 销售服务费		18,153.16	29,192.07
4. 交易费用		6,540.00	119,733.14
5. 利息支出		68,164.99	70,001.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8,164.99	70,001.03
6. 税金及附加		4,122.24	-
7. 其他费用		79,066.40	77,757.0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779.81	86,673.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779.81	86,673.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841,711.84	832,223.16	51,673,93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36,779.81	1,836,779.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3,968.99	-16,753.23	-1,100,722.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50,424.32	18,877.00	769,301.32
2.基金赎回款	-1,834,393.31	-35,630.23	-1,870,023.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3,272.65	-573,272.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57,742.85	2,078,977.09	51,836,719.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124,180.28	-974,907.51	54,149,272.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6,673.12	86,673.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4,671.88	750,517.60	1,755,189.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398,203.36	101,822.08	158,500,025.44
2.基金赎回款	-157,393,531.48	648,695.52	-156,744,835.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19.57	-8,919.5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128,852.16	-146,636.36	55,982,215.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韩勇_____ _____房伟力_____ _____赵景云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37号《关于同意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652,942,702.7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54,301,635.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58,932.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323号《关于核准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 本基金的基金类别自2007年12月3日起由原中短期债券基金转型为普通债券型基金。《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7年12月3日起生效,原《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7年12月3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分级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免收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而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只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实施转型后修订的《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自2007年12月3日起变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风险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此外,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获得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也可以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中的股票、权证等,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转型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 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5,369,073.32	100.00%

注: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29.15	100.00%	-	-

注:上述佣金在基金转型之前按债券和回购交易量的十万分之一点五计算,以扣除由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费用,以及由券商承担的债券和回购交易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转型之后按股票交易量的千分之一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本基金未租用其他券商专用交易单元。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135.31	297,345.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44.62	17,779.37

注:转型前,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5%的年费率计提。 转型后,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7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181.58	84,955.78

注: 转型前, 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转型后,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0%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